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*90 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。

*9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94 年 8 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。

*9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02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系大會第四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*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八次修訂通過實施之。

第一章 宗 旨

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、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，特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章程。

第一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，系學會辦公室。通訊處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。

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，本系教師為本學會會務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、副會長 1 名、學術執行長 1 名、活動執行長 1 名、宣美執行長 1 名、財務執行長 1 名、總務執行長 1 名及學生會代表 1 名。學生會代表如未能推派，則由會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主持本系會務之策畫與各部門之協調，並出席本會各項會議，接受相關會議之質詢。

第五條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，會長出缺、公出或請假時，得由副會長、學術、活動、宣美、財務、總務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。

第六條 學術部為本學會主要負責學術事務之部門，統籌本會各項學術活動之策畫、協調與執行，並負責會務文書與資料整理等行政性學術業務。

學術部下設二組：

一、文書組，負責本會會議記錄、文書處理及各項活動所需名單與資料之彙整。

二、學術活動組，負責系大會、研討會、系展等學術、會務相關活動之規劃、籌備與執行，以推動學術交流與系務運作之順利進行。

第七條 活動企劃部為本學會統籌系內康樂、聯誼及相關活動之主要部門，負責活動之策畫、協調與執行，並透過各類活動促進師生互動與系內凝聚。

活動企劃部下設二組，各司其職，共同支援本會活動運作：

一、活動企劃組，負責本會大迎新、冬至晚會、系遊、送舊晚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，並辦理對內對外各單位之聯繫、接洽與協調事務，另協助運動會相關報名事宜。

二、康樂輔導組，負責蒐集活動資訊、協助活動企劃，並承擔活動現場之執行與支援工作，以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。

第八條 宣美部為本學會負責視覺設計與宣傳品製作之主要部門，統籌系上各項活動所需之美術設計、海報宣傳與相關文宣、影片製作，以提升活動形象並強化系內對外之溝通與識別。

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，兩組共同協作以確保本會各項宣傳事務順利推展：

一、美術編輯組，負責活動主視覺風格之規劃、版面構成與整體美術設計。

二、海報文宣組，負責海報、邀請卡及其他相關宣傳資料之製作、排版與輸出印刷，以支援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需求。

第九條 財務總務部為本學會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後勤之主要部門，統籌本會經費運作、帳務管理、器具與設備保管，以及會員服務時數之紀錄等行政事務，並協助系上活動所需之後勤支援與系大掃之執行。本部設財務執行長及總務執行長各一名，綜理部務之規劃與督導。

財務總務部下設三組，分別為：

一、會計與紀錄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收支作業、帳務記錄、財務管理，並辦理會員服務時數之統計與紀錄。

二、保管設備組：負責本學會器具、道具及影音等設備之管理、搬運、保管與保養，並支援相關活動之場地架設需求。

三、採購機動組：負責用品採購與補給，並依需求支援系上各項活動

之後勤與現場協助。

第十條 系友會負責人，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，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，負責執行之，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，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。

第三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

第十四條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，規定如下：

1. 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，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。
2. 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。
3. 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（會員），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4. 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（會員）三分之二以上，始為有效選舉，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會長任期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不得連任。會長若因故無法適任且任期已逾半年，則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，無須另行辦理改選。

第十六條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。

第十七條 會長之罷免，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，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，三分之二出席（含）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，方得為之。

第十八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，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。

第十九條 各項負責人之解任由會長提案，並報請指導老師確認後生效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學會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新學年度註冊會員所繳納之會費，並得接受外界贊助及各項活動之相關收益。

第二十一條 凡本系學會會員於學期中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費，會員得向財務總務部申請相關退費手續時，得依參與活動比例辦理退費，以維護制度的公平與透明。

第二十二條 每次系大會之財務收支，除每月應定期公告以昭公信外，年度總帳亦應公開，其查詢方式另行訂定。年度營運結餘應保留於系學會帳戶內，作為未來相關會務支出之使用。

第二十三條 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得以聯合方式辦理，由相關單位部會共同協調執行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。會議記錄並公告之；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（罷免案、經費預算案、章程修正案）等，需由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會員連署，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六章 獎懲法規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在系上各項活動與日常運作中，應遵循《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》及系學會所提之決議，以確保紀律維持、環境品質提升，並促進良好學習及互動氛圍的建立。

會員若因正當理由未能參與重要活動，經系學會提報並送交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可依實際情況給予相應之服務時數。所認列之服務內容，包含公益性質之服務活動（需相關單位開立證明）、系務事項支援，以及校內外活動協助等，以作為補足服務時數之方式。

補償措施應兼具教育性與合理性，並依比例原則認列服務時數，規範如下：

一、缺席與遲到補償時數：

1. 未到（缺席）：依當次活動時數作為服務時數補足。規定需要簽到簽退（未簽到、未簽退視為未到）。
2. 遲到 30 分鐘以上：補償 1 小時服務時數。

3. 遲到 1 小時以上：依當次活動時數比例作為服務時數補足。

二、請假規定：

1. 事假：須於三天前填寫假單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後，繳交至系學會系櫃備查。
2. 病假、事假、喪假：憑相關證明並經指導老師核准後，繳交至系學會系櫃，即可免予補償處分。

三、重要集會補償：因病假、事假未參與重要集會者，須補足相同時數的服務活動；喪假則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六條 社會的「公共性質服務活動」是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、促進社會福祉、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的活動。這類活動通常由政府、學校、非營利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，旨在改善公共生活品質、促進社會和諧與永續發展。系所認定主要下列幾項公共性質服務活動：

1. 環境整潔服務：協助校園、系所環境整理。
2.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：淨灘、淨山、植樹活動，社區環境整理（如清理公共區域、綠美化社區）。
3. 社會關懷與福利服務：敬老服務（陪伴長者、協助老人活動或送餐服務）；弱勢關懷（關懷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遊民等）。

第二十七條 系大會每次公布全體會員服務時數現況後，會員若對個人時數有疑義，應於系大會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異議申請。系學會應查核其時數累積之事由，並於確認後辦理更正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八條 會員於在學期間須繳交由系學會依共同決議訂定之會費，並得參加大迎新、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之活動。活動規劃與執行之主要參與年級為一至三年級；四年級學生則得免費參加送舊活動，由學弟妹負責籌辦並歡送畢業生。其他促進學員交流與娛樂之活動（如冬日晚會、系遊等），須另行報名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會員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得依參與活動比例辦理退費，以維護制度的

公平與透明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辦理離校手續時，依相關系所規定補足其應履行之服務時數。

此措施旨在強化學生自治的實踐，使學生透過參與公共服務，學習遵守共同規範、承擔公共責任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，過程中需陳請系主任同意及指導老師討論並送學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一條 系學會班成員須參與由本系學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，並擔任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大迎新、冬至晚會、送舊等活動。如有未參與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補足服務時數。

第三十二條 系學會之集會依性質及重要程度，區分如下：

一、普通集會：指例行性或一般性之活動，包括：

1. 系大會
2. 會長選舉
3. 幹部訓練
4. 大迎新
5. 送舊

二、重要集會：指系所需要全體學員共同參與或具重大意義之活動，包括：

1. 運動會
2. 研討會
3. 系大掃除

第三十三條 重要集會：研討會由本系主辦，並由系學會班協辦，另由二年級學會班幹部及成員共同擔任工作人員。系學會班協辦為義務性職責；二年級學會班幹部成員參與協辦之目的，旨在事先了解研討會之整體活動流程與相關工作內容，以達成經驗傳承與實務學習之目標。

第三十四條 凡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會員享有平等權利，同時須履行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、辦法及會議之決案。
- 二、維護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形象，愛惜系上及本會資產。